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冠伶
電話：0422289111#17306
電子信箱：kuanl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357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20357094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3570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
點」業經勞動部112年11月23日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1日總處培字第
112002465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2/05



1120006668

有附件